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93 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编号为 SQ002450179120240812002 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以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9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于当日决定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8 月 12 收到申请人网上提交的《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某花苑小区的竣工验收图，加盖信息公开专用章”，政府信息的载体形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为邮寄。经审查，申请人申请获取的某花苑小区的竣工验收图经检索未获取，该政府信息无法提供。据此，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于同年 9 月 2 日向申请人作出《告知书》，对上述情况进行告知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要求撤销系争《告知书》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信息公开申请表》

《证明》《告知书》、国内挂号信函收据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本机关认为，2024年8月12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公开“某花苑小区的竣工验收图”，经被申请人进行检索，在闵行区房地产档案管理中心保管的档案中未查找到某花苑小区的竣工验收图，被申请人据此在法定期限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以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第三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并送达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政府信息无法提供，符合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申请人关于被申请人“不遵守规矩违反纪律、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主张，缺乏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日作出的编号为SQ002450179120240812002的《告知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